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地方财政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以猪饲料成本指数为指标，对投保的生猪养殖企业的养殖成本进行保障。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咸阳市杨凌示范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被保险人、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符合当地生猪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投保生猪应为断奶仔猪，并已进入生长或育肥期；
- （三）生猪养殖场（户）年出栏生猪 500 头（含）以上；
- （四）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生猪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五）投保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 （六）投保生猪在被保险人养殖场内持续养殖三个月（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每批次生猪保险理赔期间内，若大连商品交易所猪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高于约定的猪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猪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为每批次保险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猪饲料成本指数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猪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参照生猪养殖饲料成本以及猪饲料成本指数走势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猪饲料成本指数参照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猪饲料成本指数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保险理赔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批次保险生猪的保险理赔期间是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其具体起止日期，根据生猪品种不同和实际饲养状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饲料原料玉米、豆粕等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为 1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费率×每批次保险数量（头））

每批次保险数量根据每批次生猪出栏数量确定。

出栏批次和每批次保险数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在每批次生猪保险理赔期间内，若猪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高于投保时约定的猪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时，保险人应立即启动理赔程序。

保险人视需要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或相关销售证明材料。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猪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当期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批次保险数量（头）×猪饲料成本指数上涨比例]

猪饲料成本指数上涨比例=猪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投保时约定的猪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1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猪：指育肥猪，即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正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

（二）猪饲料成本指数：根据饲料市场通行的4%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推荐配方中玉米、豆粕的期货价格乘以所占比重拟合计算得出的价格指数。猪饲料成本指数 = (玉米期货价格×68%+豆粕期货价格×20%) / 88%。